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生產電力及蒸汽

於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期間，德能金玉米已根據供應協議向德能生物科技購買電力及蒸汽。

於有關期間，根據供應協議購買之電力及蒸汽總金額，若與補償金額合計，或該合計金額按年計算，則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2.5%，故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無需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本應遵守，惟因未能就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於供應協議之條款協定後盡快知會聯交所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此外，在訂立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時，本公司未能及時與德能生物科技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故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過程中，本公司財務總監發現，本公司本應根據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規定公佈以下於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

電力供應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德能金玉米（買方）及德能生物科技（供應商）
- 期限：電力供應協議並無訂明詳細供應期限
- 德能生物科技擬向德能金玉米提供之服務：電力供應
- 定價條款及調整：初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含增值稅）（經參考德能生物科技電力生產成本加20%之毛利率而釐定）。一般而言，電力供應每千瓦時單價每半年將予以調整，惟如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不論增加或減少），則德能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均可於其他短於半年之期間根據電力生產成本之實際變動調整單價
- 支付條款：於每月五日以現金支付

補充協議 : 經以下修訂(其中包括)電力供應每千瓦時單價之協議修訂及補充: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電力及蒸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電力供應補充協議

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德能金玉米(買方)及德能生物科技(供應商)

期限 : 蒸汽供應協議並無訂明詳細供應期限

德能生物科技擬向德能金玉米提供之服務 : 蒸汽供應

定價條款及調整 : 初步為每噸人民幣90元(含增值稅)(經參考德能生物科技蒸汽生產成本而釐定)。一般而言,蒸汽供應每噸單價每半年將予以調整,惟如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不論增加或減少),則德能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均可於其他短於半年之期間根據蒸汽生產成本之實際變動調整單價

支付條款 : 於每月五日以現金支付

補充協議：經以下修訂（其中包括）蒸汽供應每噸單價之協議修訂及補充：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蒸汽供應補充協議

每份供應協議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每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德能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供應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每份供應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每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次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宣佈：

- (a) 德能金玉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與德能生物科技就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玉米澱粉及澱粉糖生產相關之機器、設備（統稱為「**生產資產**」）、土地、樓宇及配套建築物）而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b) 德能金玉米、德能生物科技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買賣協議而訂立一份補償擔保協議（「**補償擔保協議**」），以規管德能生物科技於發生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事件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止期間（「**試運行期間**」），德能金玉米對生產資產進行試運行（此為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償擔保協議之前進行之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德能生物科技在該期間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德能生物科技提供生產試運行必需之電力及蒸汽。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德能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訂立供應協議，雙方亦同意，德能金玉米將向德能生物科技補償（「**補償**」）於試運行期間試運行生產資產而使用之電力及蒸汽之金額，該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8,150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規定之最低豁免百分比率（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0.1%）。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德能生物科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約14.06%權益，因此德能生物科技為德能金玉米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德能生物科技轉讓其於德能金玉米約6.25%權益予石風旗及董振濤（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轉讓後至今，德能生物科技持有德能金玉米約7.81%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德能生物科技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及其後，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補償之金額應計入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供應協議交易之總金額，以釐定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測試。

下表載列(a)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供應協議供應電力及蒸汽之發票金額(不含增值稅);(b)前述金額與補償金額合計之發票金額;以及(c)前述合計金額按年計算之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發票金額(電力)	人民幣1,046,400元(約相當於1,175,730港元)
發票金額(蒸汽)	人民幣2,359,729元(約相當於2,651,381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供應協議交易之總金額(A)	人民幣3,406,129元(約相當於3,827,111港元)
補償之總金額(B)	人民幣808,150元(約相當於908,034港元)
(A) + (B)	人民幣4,214,279元(約相當於4,735,145港元)
(A) + (B) 按年計算之金額	約人民幣15,858,000元(約相當於17,818,000港元)

就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當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金額與補償金額合計時,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旬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之0.1%)。

於有關期間根據供應協議購買之電力蒸汽按前述方式合計之總金額,與補償金額合計,或該合計金額按年計算之金額高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2.5%,故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無需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6條之申報規定。

本公司本應遵守，惟因未能就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及於供應協議之條款協定後盡快知會聯交所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署供應協議之前，訂約方仍在磋商各供應協議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尚未議定。因此，德能金玉米無法確定交易之規模，以便確定交易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全面豁免，亦無法於訂約方就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之前就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簽署書面協議。德能金玉米已盡其最大努力加快與德能生物科技之磋商，並促致在議定供應協議之條款後隨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署書面供應協議。儘管如此，本公司未能及時與德能生物科技就該等交易訂立書面協議（但於訂立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時），故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於各個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L-賴氨酸鹽酸鹽及農業肥料以及蒸汽及電力銷售。德能金玉米之核准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德能生物科技是臨清電力及蒸汽主要供應商之一，及位於德能金玉米之生產設施附近。電力及蒸汽是德能金玉米營運及生產之必需品，因此，根據供應協議供應電力及蒸汽可藉此減少建造電力傳送及蒸汽供應等基礎設施（如蒸汽管道及電網）之建設時間及成本而有益於德能金玉米。

供應商之資料

德能生物科技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透過德能金玉米從事玉米澱粉加工及銷售業務。

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之合營夥伴。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能生物科技」	指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德能金玉米」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金玉米擁有約85.94%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供應協議」	指	德能生物科技與德能金玉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德能生物科技向德能金玉米供應電力而訂立之協議，並經作出本公佈所述之修訂及補充者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德能金玉米約85.9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德能生物科技就供應協議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期間
「供應協議」	指	電力供應協議及蒸汽供應協議
「蒸汽供應協議」	指	德能生物科技與德能金玉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德能生物科技向德能金玉米供應蒸汽而訂立之協議，並經作出本公佈所述之修訂及補充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本公佈所述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